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10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許委員明財

四、主席致詞：略

五、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管考建議
1010301	市府若有較積極的服務方案(如親子諮商、輔導等)，可提供竹北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參考運用	<p>一、本市青少年館之親子心理諮商服務。</p> <p>(一)對象： 設籍本市 18 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及其家長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為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受通報之特殊境遇本市親子。 2、經社工員評估需接受心理諮商之本市親子。 3、法院轉介因家暴事件需親子心理諮商之本市親子。</p> <p>(二)申請方式： 在親子雙方均有意願為前提，由家長提出申請。經市府審核符合本計畫服務對象者。</p> <p>(三)服務提供：提供親子雙方 1-5 次之親子諮商服務。</p> <p>二、前揭方案已聯繫法官</p>	社會處	建議解除列管

		並提供相關資訊供參。		
1010302	建議觀光處落實維護並定期更新兒童遊戲安全設施及設備	<p>一、維護修繕公園遊樂設備：搖搖樂、健身器材溜滑梯、步道、地墊、木棧道等計 32 處。</p> <p>二、第二季持續進行各項遊樂設施維修管理。</p>	觀光處	建議解除列管
1010303	建議建立遇緊急事件發生時，迅速調閱病歷之相關配套措施	<p>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規定，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醫事人員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二、依據醫療法第 74 條規定：醫院、診所診治病人時，得依需要，並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商洽病人原診治之醫院、診所提供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及各種檢查報告資料。原診治之醫院診所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p>	衛生局	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 (一) 案號 1010301、1010303 解除列管。
- (二) 案號 1010302 案，請觀光處於完成維修後，行文或以電子郵件傳予各委員後，解除列管。

六、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社會處工作報告中，針對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及活動部分，請分開敘明；另有關兒童少年安置服務統計，請依委員建議，區分為法院裁定安置或委託安置，並依安置時間區分(如安置超過6個月、超過1年、1年6個月之件數)。
- (二) 請教育處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列入學校社工提供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個案相關扶助措施內容。
- (三) 有關勞工處舉辦101年度新竹市婦女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托兒、托老津貼補助實施計畫，請加強宣導，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 (四) 有關各單位工作報告格式，委員建議下季工作報告請具體寫出欲執行的工作，而非例行性工作；另檢討與建議若無，則建議刪除本項說明，請社會處於彙整各單位資料時，先行檢核。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青少年暑假期間之身心健康活動1案，提請討論。

案由說明：由於暑期將近，各級學校皆陸續放假。為了協助兒童與青少年有效運用假期，從事有益健康之活動，敬請各單位規劃共同舉辦兒少暑期夏令營之活動，以利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決議：一、本案請加強宣導。

二、請於市府網站建置暑期兒少活動連結，並發布新聞稿。

三、部分活動字句用語(第59頁)及活動適用對象(第63頁)請修正。

四、社會處往後若有單親家庭親子相關活動資訊，可主動提供予法院參考。

提案二：為鼓勵推動兒少公民培力與社會參與，提請討論。

案由說明：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8-40條，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

事務並鼓勵相關節目創作等規定。又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亦建議各級政府應於年度公務預算提撥至少 5% 預算投資並鼓勵推動兒少公民培力與社會參與方案，足見其重要性。

- 決議：**一、請社會處積極具體規劃辦理。
二、相關經費需求，請納入年度預算。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一、兩個月前，新聞媒體報導本市發生兒童被父親趕出家門案例，該個案照片及資料皆明顯曝光，建議警察或相關行政人員應阻絕媒體拍攝，並須盡到保密責任，以維護個案隱私及權益。(提案人：張宛華委員)

主席裁示：請相關業務單位未來處理個案時，特別注意保密原則及保護當事人立場，並請行政處或現場之業務單位提醒媒體，於報導時應避免洩漏個案相關資訊。

案由二：學校輔導室若接到保護令裁定個案時，是否有相關流程協助或輔導個案。(提案人：張宛華委員)

教育處回應：教育處目前有參加新竹市家暴被害人防護網會議，若被害人子女，將於本會議列管，提供被害人子女就學及輔導。另本處與社會處合作，將於7月份針對專業人員(包含學校專任輔導教師等)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期望未來能由網絡專業人員服務校園中的孩子，開辦諮商服務及團體服務。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之工作報告中呈現。

九、散會(上午11時35分)